



华鑫招标
HUA XIN BIDDING

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化招标投标。电子化流程与传统的线下招投标方式相似而不同，为了保证您能成功投标，请务必仔细阅读本段内容，并按以下的要求及时做好每一环节工作。）

1.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开标时间为止。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电子投标保函、电汇转账

电子投标保函：供应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可以在线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保函上传到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详见华鑫官网《担保保函操作指引》）

电汇转账：（以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保证金账户为：

收 款 人：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1209-0563-6310-201

2. 已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响应人，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所需文件必须全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文件存在缺漏或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文件不符合要求均将导致响应无效。

4.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上传成功、电子签章完成。

5. 请按时到达，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任何与响应相关的资料、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各包组分别上传。

7. 开标时，请供应商准时登录<http://www.gdhuaxin.cn/>登录系统观看开标流程并查看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对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集中解密。

8. 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点击“供应商注册栏目”进行供应商账号注册。（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点提示），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与登录系统申请并联系办理CA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已办理北京CA公司签章及法人签章，且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单位不需重复办理。

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

11. 本磋商文件版权归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所有，使用本文件须经我司同意，违者必究。

说明：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有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供应商操作步骤如下：

1. 登录 <http://www.gdhuaxin.cn/> 网址进行供应商注册。
 2. 注册完成后，进入系统，点击“寻找商机”进行项目名称查询，找到项目点击“我要参与”。
 3. 等待项目经理审核通过后，供应商选中需要响应的包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
 4. 支付完成后，供应商可以进行响应文件下载。
 5. 通过平台中的 CA 申请，进行 CA 办理（如有问题可致电平台公司咨询）。
 6. CA 可现场或邮寄方式办理。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7. CA 办理完成后，登陆 <http://www.gdhuaxin.cn/>，下载“环境检测工具”，安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辑工具”打开磋商文件，并按照提示进行逐步填写，生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通过平台进行上传。
 8. 评审结束后，可登录系统查看中标结果。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一节 定义.....	25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26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28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提交.....	30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6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37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41
第五章	开启、评审	42
	第一节 开启.....	42
	第二节 评审.....	44
	第三节 评审标准.....	47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60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0
	第二节 合同.....	61
附件一		63
响应文件格式		63
	【格式 1】 封面.....	64
	【格式 2】 导读表.....	65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0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1
	【格式 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72
	【格式 6】 响应函.....	74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如需）.....	76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7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79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80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	82
	【格式 11-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82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85
	【格式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87
	【格式 14】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88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9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0
附件二		91
采 购 合 同		9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二、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三、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人民币 282 万元，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采购内容

包组号	包组内容	服务期限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2021年-2023 采购总预算（万元）
包组一	海珠区江海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签。	10969 小时	15092 小时	282

2. 报价人必须对包组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

行响应。

3.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了本次采购文件。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可登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在左下角

“系统入口”点击登录，在“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成功后登录搜索本项目名称，选择对应项目点击“我要参与”进行登记，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登记资料，资料提交后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电话详见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注：通过“中招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通过平台在线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具体事项如下：

（1）供应商在“中招平台”上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以下登记资料：

获取磋商文件时，须上传以下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的证明文件：

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②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③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按要求填写好相关内容；

（2）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整（磋商文件费发票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电子发票，五个工作日内发至邮箱），“中招平台”的平台服务费由平台收取（平台服务费发票由“中招平台”开具，供应商在支付成功后 3 日内通过平台“发票管理”模块自行下载），供应商缴纳费用成功后即可在线下载磋商文件；

（3）供应商可在“中招平台”网站的首页“帮助中心”内下载操作手册，并根据操作手册的提示进行注册、登录、购标、发票开具等操作。“中招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10-86397110（服务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到 5:00）。

八、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九、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0:00 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

十、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华鑫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http://www.gdhuaxin.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 逾期未在**华鑫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华鑫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递交异常处理：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递交异常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与系统支撑团队确认，若为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则应推迟该项目的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直至该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若非系统故障原因造成的，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响应文件解密异常处理：当所有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则推迟开标，直至响应文件可正常解密。当个别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异常时，经系统确认非系统原因造成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

十三、发布公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www.huaxinbidding.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 470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家栋 联系电话：020-87300828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冯先生 联系电话：020-87300828-883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8:00

传真：020-87302980 邮编：510000

E-mail: cs@gdhuaxin.cn

(四) CA 办理方式：（现场或邮寄方式办理）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7300828-831 13710940250

十五、磋商文件购买款账户

1. 获取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05月11日至2021 年05月23日；请务必在此期间登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gdhuaxin.cn/>）”，选择磋商项目下载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投标！

2 支付方式：扫码支付，银行转账、微信支付、支付宝支付均可。

十六、其他补充说明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竞争性磋商项目。在线注册、发售并下载响应文件，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及在线开评标。凡有意购买文件的单位，请前往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免费注册。平台操作相关问题请查询网站“帮助中心”-“投标人注册操作手册”或咨询网站客服（020-87300828-879）。除标书款外，还需支付平台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每标包 200 元，由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潜在供应商请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前登录 <http://www.gdhuaxin.cn/>完成注册、标书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响应文件。

标书款、平台交易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购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购买完成后尽快登录：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huaxin.cn/>登录账号申请并联系办理 CA 密钥的购买事宜，以免延误投标。

在线购买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线支付标书款并下载响应文件后，进入 <http://www.gdhuaxin.cn/> 登录平台系统“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须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成功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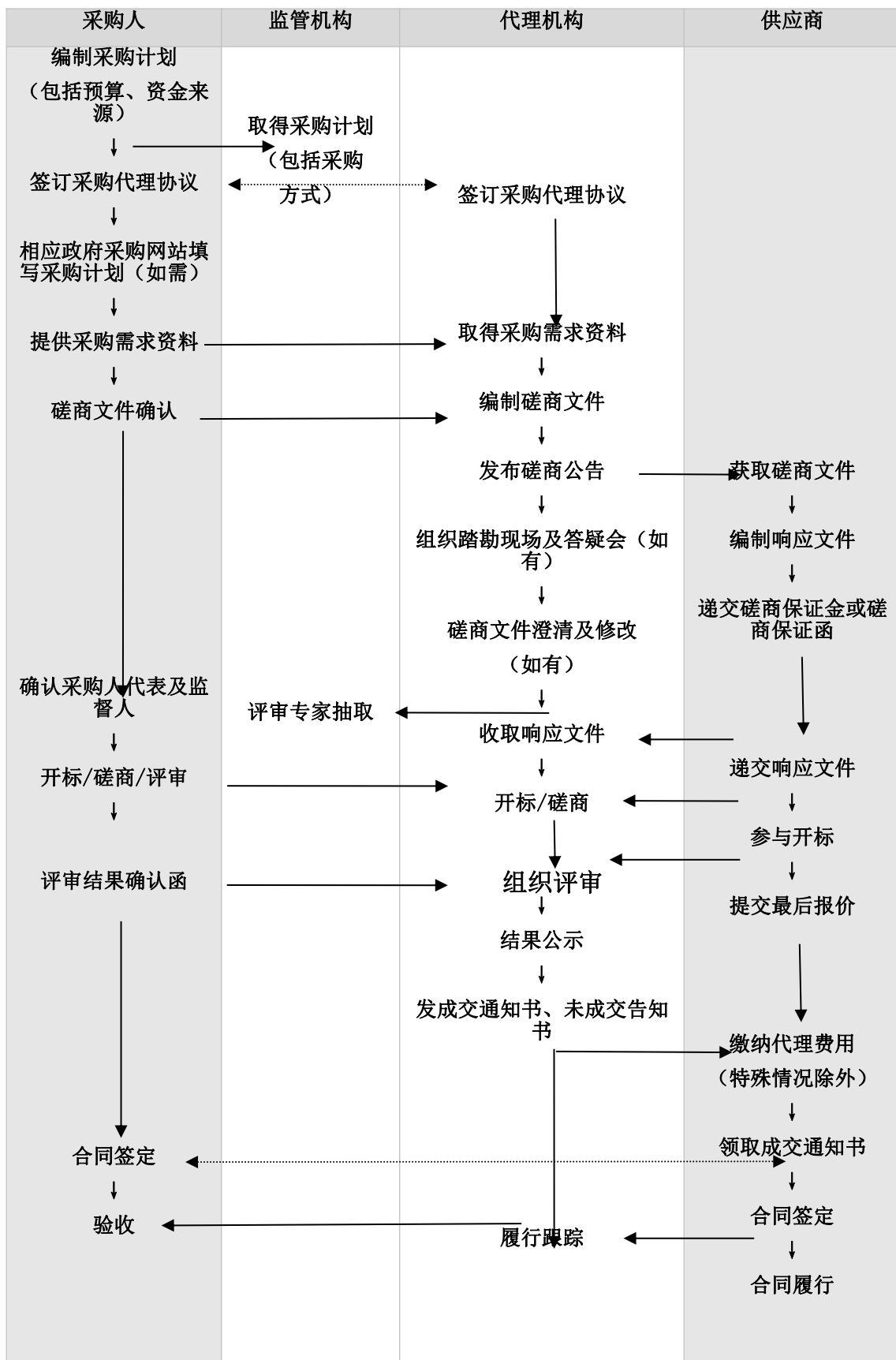
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开标、评标以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平台操作具体请参看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发布的相关指南。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11日

竞争性磋商工作流程图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所响应项目/包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未完全响应，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服务期
海珠区江海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包括星光老年之家）采购	人民币 94 万元/年，3 年共计 282 万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签。每年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续签，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二、项目报价

1、本项目属于服务类，为海珠区江海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间托老、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服务功能。项目资金分为运营经费、服务资助及服务项目补助费用。实际支付费用按照服务人数、工时及质量等内容，根据市、区有关文件支付。

2、响应供应商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运营经费一览表

项目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2021 年-2023 采购总预算（万元）
海珠区江海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采购项目	10969 小时	15092 小时	282

三、项目需求、建设背景及任务

（一）项目内容

1. 根据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全托养老、生活照料、助餐配餐、日间托管、医疗保健、康复护理、临时托养、文化娱乐、精神慰藉、安全援助、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宣传平台等服务。

2. 老年人概况

目前江海街常住人口(含人才市场及街道集体户口)约 3.8 万人，户籍老年人数（60 周岁以上）共有 7122 名，非户籍常住长者约 2000 名；

3. 街道服务点的分布情况

社区星光老年之家共有 11 个；长者饭堂共有 3 个，长者饭堂共有 3 个，分别设在富文社区、聚德西社区、大塘社区。

4. 颐康中心的总体要求

街道颐康中心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为有需要的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安宁疗护、辅具租赁、家居改造、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的养老服务综合体。

（二）场地要求

根据辖区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设置康复护理、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医疗保健、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喘息服务）、精神慰藉、安宁疗护、辅具租赁、家居改造、文化娱乐、紧急援助等覆盖老年人全生命周期的各项养老服务功能。

重点服务：

（1）助餐配餐服务。统筹设置养老机构食堂和长者饭堂，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

（2）医养结合服务。设置独立法人的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基础护理、专科护理、临终护理、消毒隔离技术指导、营养指导、社区康复指导、健康宣教和其他护理服务。设立医务室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为全托、日托和周边社区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健康管理、社区护理、转诊转介、预防保健等基本服务，为医疗机构术后康

复期内的老年人提供康复照护服务。

(3) 家政养老服务。强化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功能互补、服务转介，为在院和周边社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居清洁、衣被清洗、代购、助医、助药、助浴、陪护等养老服务，拓展服务项目，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4) 家庭养老床位。为有养老专业服务需求的居家老年人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提供与机构养老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居家照顾服务。

设置功能室：前台（接待室）、康复保健室、长者饭堂、长者评估室、长者休息室、阅览室、书画室、棋牌室、辅具租赁展示、活动室、多功能室、心理访谈等。

1. 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除卫生间、淋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中心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疫情防控等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等功能区域不少于 200 平方米，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80%，日间照料床位占比不低于 10%。设置后如暂无全托需求的，可利用全托床位开展日托等老年人需要的服务。床位面积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1-2018）的相关规定，每间居室按不少于 6.00 m²/床确定使用面积；单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10.000 m²，双人间居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6.000 m²；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6 床；非护理型床位的多人间居室，床位数不应大于 4 床；床与床之间设有隐私帘等保护个人隐私的分隔措施。

依上述要求，江海街颐康中心的床位不少于 10 张。

2. 老人经过的走廊、房间等不应设门槛，地面不宜有高差。如遇有难以避免的高差时，应采用不大于 1/12 的坡面连接过渡，并有安全提示。

3. 老人经过及使用的公共空间应沿墙安排安全扶手，并宜保持连续。

4. 整个中心设置建议使用暖色调，色彩柔和温暖，让老人感觉温馨舒适。

（三）服务设施

1. 运营本项目的场地由街道无偿提供使用，以现状交付。场地建设、功能设置及设备配置、运营等项目，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颐康中心建设（政府给予部分支持）。

2. 设置不少于 10 张全托床位，床位面积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设计标准》相关规定设置。

3. 除全托外其余功能区域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4. 自建厨房操作面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5. 按文件规定要求对场地进行维护完善，如有最新文件下达、设施增减等情况，按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可使用面积（m ² ）
海珠区江海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紫苑路 88 号二楼	1060

（三）服务区域：广州市海珠区江海街道辖区范围。

（四）服务对象：以享受政府资助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 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 100%。

（五）服务形式

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六）服务指标

服务指标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指标单位	最低量化指标	备注
1	生活照料 (通用服务)	助洁服务	1. 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2. 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工时	1100	可由养老护理员或家政服务员提供服务。
		洗涤服务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陪伴就医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陪同外出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上门做餐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代办服务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生活照料 (专业服务)	个人护理	1. 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2. 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工时	1100	由养老护理员、康复治疗师、护士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转移护理	协助床上移动;床上体位转换;轮椅转移;移动辅助器应用指导等。			
		排泄护理	协助排便;更换一次性尿裤;会阴护理;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等。			
		协助进餐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助浴服务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助行服务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其他护理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			
		日常提示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情感关怀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2	助餐配餐	集中用餐	在社区长者饭堂集中用餐、打包外带。	工时	1200	由助餐配餐点提供服务。
		上门送餐	老年助餐配餐服务机构送餐到家服务；由居家服务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居家服务员代购餐后送餐上门。			
3	康复护理	康复咨询	健康咨询、康复咨询、康复指引。	工时		由康复治疗师、执业护士、执业医师提供服务。
		器材锻炼	安全性高、操作简便、老人可自行开展的一般器材锻炼（如按摩椅、手指训练器、拼图、握力器等）。			
		康复训练	肢体类康复训练（如腰椎康复训练、关节放松训练等）、认知感官类训练（如记忆力训练、认知测试等）。			
		康复理疗	针灸理疗、穴位针灸、足部理疗、器械按摩、中风物理治疗、颈肩推拿、按摩推拿、拔罐刮痧。			
4	医疗保健	健康档案	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病历记录、个人药物记录、体检记录等，定时跟踪健康状况。	工时	1600	由专业医疗机构、医

		预防保健	1. 提供健康咨询、饮食咨询、营养指导、锻炼指导、活动指导服务； 2. 用药指导与用药观察，日常提示吃药、取药； 3. 健康宣教、保健知识讲座、保健学习及相关的小组活动； 4. 社区义诊。			
		基础监测	常规生理指数监测，如体温、血压、心率、呼吸、血糖、体重等。			
		健康体检	常规体格检查、血常规、尿常规、大便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空腹血糖、血脂和心电图检测等项目。			
		医疗护理	鼻饲、物理降温、导尿、压疮护理、创口换药、吸氧、造口护理、其他专业护理项目。			
		家庭病床	家庭医生、上门巡诊等。			
5	文化娱乐	娱乐活动	如棋牌、歌舞、打球、书画、阅读、太极、健康操、八段锦、茶话会、生日会、游园会等。	工时	1600	
		老年教育	老年课堂，如钢琴、摄影、书法绘画、英语、计算机、编织、手工等。			
6	精神慰藉	电话问候	定期电话问候、聊天、提示。	工时	1600	
		关怀访视	定期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服务回访	定期回访，了解服务对象满意度。			

		心理 关怀	提供心理上的安慰、支持、疏导等关怀服务。			
		个案 服务	由社工开展的紧急介入、个案辅导、探访等。			
7	安全 援助	紧急 呼援	主要指平安通服务，包括紧急呼援服务、定位服务、咨询转介服务、心理慰藉、定期关怀服务、提示服务等。	工时	1069	由平安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服务机构需与平安通服务公司进行对接。
		定期 巡访	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协助专业人员检查服务对象水电煤等情况，排除安全隐患；遇恶劣天气提醒服务对象注意安全。			
		适老 化家 居改 造	1. 上门查看服务对象家居安全，进行安全评估、居家安全教育。 2. 通过链接资源，协助服务对象申请《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无障碍改造、适老化家居改造相关补贴。	提供/不 提供	提供	
8	老年 用品 服务	展示 与咨 询	拐杖、轮椅、坐便器、助行器、生活辅助器具等老年用品展示与介绍。	提供/不 提供	提供	

		租赁与回收	助行器（四脚拐杖、三脚拐杖）、轮椅、代步车、护理床、防褥疮床垫、床面桌、制氧机、助力转移车、洗澡椅、斜躺椅、坐便椅等辅具租赁。			
		捐赠与受赠	老年用品、物资捐赠与受赠。			
		膳食服务	由营养师设计适宜的食谱，鼓励进食、口腔护理以及鼻饲、胃肠外静脉营养输入等。			
		社会、心理、灵性照顾	对临终者和家属的心理、社会照顾，及灵性需求上的照顾服务。			
		善后服务	协助临终者家属完成殡葬事宜，帮助临终者家属进行丧亲的调适等。			
10	转介服务	转介服务	包括转介医疗、护理、康复、法律援助、社工服务、义工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服务。	提供/不提供	提供	
11	日间托管	助餐配餐	午餐	工时	500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保健训练。			
		健康管理	体温、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等。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午间休息	提供床位。	床位数		
12	临时托养/全托	助餐配餐	早餐、午餐、晚餐。	工时	1200	
		个人护理	晨间护理；晚间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协助穿（脱）衣；洗头；洗脸；梳头；剃须；刷牙；漱口；口腔清洁；洗手；洗足；洗澡；床上擦浴；女性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康复训练	使用中心器械：步行器、固定单车、手臂滑轮、平衡杠、肋木、扶梯、手指训练器等器械开展的康复或训练。			
		文化娱乐	棋牌、歌舞、打球、绘画、看书、兴趣学习等。			
		医疗保健	体温、心率、血压、血糖监测，健康操运动、用药等。			
		夜间住宿	提供床位。			
	13	羊城家政服务	家政服务	按照《广州市街道（镇）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建设指引（第二版）》开展家政服务		

（注：1. 工时计算：（1）个人年度总工时=8 小时/天*245 天=1960 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 小时*7 人=13720 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 小时/周*49 周+15 小时=113 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 - 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 - 1 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13720 - 113*7 - 1960=10969 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10969 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13720×110%=15092 小时。2. 服务工时可采

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日间托管等 5 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 75%。)

四、服务机构和人员要求

(一) 服务机构要求

1. 服务机构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 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服务机构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3. 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4. 提供医疗服务的应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获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5. 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 100%。

6. 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7. 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8. 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二) 人员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江海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配备不少于 7 名专职工作人员（不含配餐人员），其中专职项目负责人 1 名（持社工证），执业医师 1 名（可兼职），执业护士 1 名，康复治疗师 1 名，社工 2 名，养老护理员 1 名，其他工作人员数名（其他工作人员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配备，不设人数要求）。注：本项目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7 人。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投入的专职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必须保证能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2. 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 1:10。

3. 社会工作者与入住老人比例为：与自理老人 1：120，与介护老人 1：80，与介助老人 1：60。

4. 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为：与自理老人 1：10，与介助老人 1：6，与介护老人 1：3，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5. 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6. 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7. 服务机构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 10 学时的岗前培训。

五、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2. 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3. 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4. 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80%及以上。

5. 如现有的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老年人活动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硬件及服务要求，服务机构须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助餐配餐、保健康复、个人照料、全托日托等服务功能。全托床位的设置、消防要求、服务团队配备等也应符合养老机构的相关规定（投标时需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六、服务收费

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 号）的要求执行，由街道与服务机构商定并进行公示。

七、服务评估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机构每运营满 1 年需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由采购人向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区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服务机构，由采购人中止其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或服务委托协议，服务机构在 2 年内不得参与广州市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招投标。

八、付款方式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每年人民币 94 万元（3 年共人民币 282 万元），含运营场地的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宣传经费、培训教育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如由采购人缴交，需根据实际发生数扣减运营费用。本项目原居家养老平台服务运营合同已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到期，如本合同中标单位非原居家养老服务平台运营商，则中标单位须向原居家养老平台运营商支付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运营费。

（二）服务对象资助经费及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服务对象资助经费、服务项目补助经费等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费，按照具体政策执行，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合同约定方式拨付。

（三）其他事项

1、因街道使用的是财政资金，街道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街道已经按期支付。

★2、服务期间如市、区相关政策调整，重点服务对象人数、标准发生变化，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此要求执行。（投标时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服务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4、服务期间，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5、成交供应商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先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服务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接替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7、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平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所谓的保健食品或者健身器材等，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情况严重，采购人可立即取消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的对象的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不得将资料外泄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如发现泄密导致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可取消合同并按法律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9、如果财政经费有调整，双方需要重新协商服务内容。

九、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见》（民发〔2019〕88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24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广州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印发的《广州市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行动计划》（穗养老联席〔2020〕5号）要求及《海珠区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工作方案》。

十、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民政工作和养老服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础上，通过街道颐康中心的建设，增加中心城区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完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辖内老人多层次、全方位、就近就便的养老服务需求。

十一、基本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以党建为统领，突出党建元素，体现党建要求，营造党建氛围，把街道颐康中心作为基层党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以更大力度、更高标准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谋福祉。

2、强化政府主导。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精简程序，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帮助协调解决问题，全面摸排、挖掘公有房产等可利用资源举办街道颐康中心。

3、坚持需求导向。从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出发，摸清需求和资源底数，多措并举、因地制宜推进街道颐康中心建设，促进居家、社区和机构 养老融合发展。

4、全面放开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社会力量成为街道颐康中心建设和运营主体，培育一批专业化、品牌化、连锁化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

5、有效整合资源。整合利用社区内各种闲置、存量设施进行整合和改造，强化与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站等医疗服务设施衔接融合、整合设置、临近布点、服务 转介。

十二、建设形式

街道提供场地，引入具备相关资质的社会力量，通过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和运营，成交人需要承担部分建设经费并完成设置颐康中心所需全部功能。

十三、经费来源及付款方式

补助资金、运营经费由区财政资金承担，纳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补助资金在合同期内平均拨付给运营单位。年度运营经费分三期拨付，运营之日起第三个月拨付 50%，第九个月拨付 30%，剩余的 20%待年度评估合格后再行拨付。若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剩余经费不再拨付。

十四、对成交人的建设要求及运营要求

1、建设内容和标准

颐康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建筑和设施设备应符合安全质量、适老化和无障碍设施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范。房屋建筑应根据建设规模和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设置长者饭堂、护理站或与周边护理站合作。除卫生间、沐浴间、办公室外，其他功能区（室）宜一区（室）多用，即可换用、兼用。中心应配置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以及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疫情防控等设施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至少配备一台能保证 24 小时都能提供服务的工作车辆）。除全托外的日间照料、餐饮服务（餐饮服务区建设需包含厨房及厨房中各项设备，需保证厨房能达到正常运行状态、能满足日常所需）等功能区域不少于 200 平方米。

2、运营主体要求

（1）按照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规范，结合街道颐康中心的服务要求，按照第 1 点“建设内容和标准”对中心进行建设，配置开展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

（2）按照养老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医生、护士、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家政服务员、心理咨询师、财务人员、工勤人员等；配备经验丰富的专职中心主任；

（3）具备从事养老、餐饮服务、医疗服务等相关资质。

十五、管理要求

1、中心开展全托服务前，应到海珠区民政局完成养老机构备案手续。

2、统一命名为“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由海珠区民政局编

号管理，在室外醒目位置悬挂全市统一标识。

3、中心的运营管理和开展服务应使用或接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养老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以平台数据作为享受政府补贴或资助的依据。

4、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 workflows，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投诉流程等公开上墙，接受各级民政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检查。

5、参照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中对街道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规定开展年度考核。如市、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修订或市关于颐康中心建设运营有新的政策指引，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6、中心应当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街道办事处应与中心运营机构在合同中约定颐康中心的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普惠性养老服务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约定优先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对象、独居、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提供服务。

7、街道办事处应与中心运营机构约定：在合同期内，运营机构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如变更、终止或解除合同，需双方达成书面共识，未达成一致意见前，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在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均应提前 180 个自然日书面通知对方，确保在中心入住或享受服务的老人的利益和需要获得妥善照顾。

8、街道办事处应与中心运营机构在合同中约定运营机构应按照市、区 相关政策和要求，为辖内老人提供优质、全面的服务。若服务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街道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营机构退出时投入资产的处置方式。

十六、服务支撑

1、智慧养老。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市居家综合养老信息服务平台及互联网、物联网等网络手段和电子设备终端，为老人提供紧急救援、安全防范、电子围栏、烟雾报警、跌倒报警、远程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

2、统筹指导。统筹整合辖区内各类为老服务资源，为村居养老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资源调配等服务，为失能老年人家属开展养老照护培训，为老年人开展居家安防等培训。

3、供需对接。设置“养老服务顾问”，为辖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方案制定、服务转介等服务，发挥供需对接、服务引导等作用。

十七、其它要求

以上所有内容仅为最低建设标准，成交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酌情调整。成交人必须保证颐康中心建成后，所有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能达到正常运营的状态。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定义

1. 采购人：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本次采购、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5.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法组建负责本次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组织。
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等。
7. 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磋商保证金：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的款项。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根据规定予以没收的款项。
9.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企业。

第二节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

一.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以下内容及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开启、评审
6. 成交和合同
7. 响应文件格式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9.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更正公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与答疑等书面文件。

二. 磋商文件澄清与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和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被视为同意确认澄清、修改的内容。

4.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疑问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之前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

第三节 供应商响应说明

一、合格供应商及其证明文件和评价文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其满足合格供应商条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这些文件的任何缺漏，都会导致响应无效。

(结合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及资格审查要求，按照《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对应检查项自查)

二、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及采购需求。

2. 采购人有权拒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应承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依法拥有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如果没有则须在报价中体现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侵权诉讼，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三、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提交截止之日起的 60 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原有响应有效期截止日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接受响应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磋商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供核实。

授权代表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五、承诺

供应商须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所引发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启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3.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其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七、磋商保证金

报价人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中保证金规定不适用本项目。

八、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本次项目的响应相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包含在磋商报价中，不单列。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公司银行账户转账或现金的形式一次性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组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82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四节 响应文件封装与提交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1) 供应商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器进行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电子签章、关联评审页面及加密等工作。

(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供应商需登录华鑫招标网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3) 供应商应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签发的CA 电子证书，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传统线下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传统线下文件编制大不相同，日常编好的 WORD、PDF 等格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无法直接上传、加密的。请首先下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客户端，并依照操作手册指引操作（请认真阅读《投标人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讲解）。详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http://www.365trade.com.cn>/供应商入口下载相关手册）

二、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05 月 12 日 00: 00 至 2021 年 05 月 24 日 09: 30 （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24 日 09: 30 （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3. 响应文件上传地点：<http://www.gdhuaxin.cn>/登陆系统在所对应的项目里上传。

4. 任何迟于上传提交截止时间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3. 从提交最后报价至响应有效期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没收。
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五节 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二、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三、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质疑时：

1.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文件原件，逾期不予接收。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

五、质疑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函（原件，详见 本节九“**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人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附身份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需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事项）

六、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书面质疑文件之日起，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保密的事项及商业秘密。

七、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与质疑与投诉联系方式

名 称：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东山新天地 36 楼

电 话：020-87303028

传 真：020-87302980

九、质疑函格式见后页(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质疑函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于 年 月 日组织的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磋商文件

1. 质疑内容磋商文件 页，内容“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磋商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磋商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年月日，在进行的（接收响应文件（样品）、开启）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 年 月 日公布的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质疑供应商（公章）：

项目联系人：

地 址：

电话（手机/座机）：

电子邮箱：

年月日

【说明】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将作无效质疑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一、响应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或国际公制单位。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填写内容，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进行资料核实的要求。

(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每页应有页码（插页除外），除要有明显的目录外，还要有《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详细评审导读表》（详见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节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各部分所包含的文件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且应包含本节一——七内容：封面、目录、导读表、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商务部分、服务部分、最后报价。

具体格式及要求如下：

一、封面【格式1】

二、目录【自行编制】

三、导读表【格式2】

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3. 详细评审导读表

四、第一部分：资格审查及其他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以下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按【格式3、格式4】填写，不得修改。

2.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按【格式5】填写，不得修改。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以下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

①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提供2018年或2019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20年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提供2020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④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⑤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⑥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以“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二）其他文件

1. 响应函：按【格式 6】填写，不得修改；

2. 退保证金说明函：按【格式 7】填写，不得修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按【格式 8】填写，不得修改。

五、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按【格式 9】要求编制；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按【格式 10】要求填写，不得修改；

3. 供应商按照商务评分要求提供的有能力履行合同的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商务资料。

六、第三部分：服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根据“采购需求”要求，按照【格式 11】要求编制；

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按照【格式 12】编制；
3. 供应商按照服务评分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七、第四部分：磋商首次报价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 (1) 首次报价一览表：按照【格式 13】填写，不得修改；
- (2)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按照【格式 14】填写，不得修改；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5】填写，不得修改；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按照【格式 16】填写，不得修改，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格式自拟】。

2. 本项目运营经费每年人民币 94 万元（3 年共人民币 282 万元），含运营场地的房租、水电及物业管理费、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宣传经费、培训教育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等，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期拨付，如由采购人缴交，需根据实际发生数扣减运营费用。

3. 投标人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投标计划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年度工时量，只允许唯一固定的，对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具有选择性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漏报的服务工时量，视为已隐含在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中。

5. 投标人应以小时为单位填报所有投标服务工时量，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6. 本项目磋商总价报价设最高限价，具体见下表。

包组号	采购内容	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包组一	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	10969 小时	15092 小时

7.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三节 磋商阶段的响应文件

一、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及磋商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在华鑫招投标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过程中对采购需求（包括规格、数量和服务等涉及价格变动因素）没有作出改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若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其前次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处理。

二、对磋商文件变动的响应（如有）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第五章 开启、评审

第一节 开启

一、取消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人经过法定程序，有权在发出成交公告之前取消本次采购活动，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二、响应文件的接收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CA 加密上传至**华鑫官网系统**对应项目里并提示已上传成功。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况的将被拒收：

1. 逾期上传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CA 加密的

三、开启

（一）本次采购按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参加开标会，并按时签到。

参加开标会的供应商登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dhuaxin.cn/> 投标人客户端开标室并签到，清楚了解响应文件解密情况、开标情况，如对开标有异议请及时在开标室对话框内与项目经理对话提出。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参加。

1. 响应文件解密检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派监督人及（或）经办人、所有响应人（或代表）在开标现场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情况，并由经办人进行集体解密。

3. 宣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人员进行开标记录，对宣布内容进行电子签名确认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四、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时，如供应商满足三家及以上的，正常开启，

开启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布。若不足三家的，不再进行开启，并将响应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供应商须进行签收。

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第二节 评审

一. 磋商小组

(一) 本次评审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供应商的资格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5.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违反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4.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磋商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4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二、评审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集中磋商、独立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磋商完毕后，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最后报价及磋商文件，进行商务、服及工时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以及网上探讨性文章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后）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有）；
4. 磋商；
5.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6. 评审——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才能进入磋商及详细的评审；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服务评审、工时评审，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全面的比较与评价。

四、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各分值权重分配见下表：

内容	商务部分	服务部分	工时部分
权重	40%	50%	10%
分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第三节 评审标准

一、供应商资格与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详见评审标准之一《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条款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评审标准之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三) **响应无效**：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

二、磋商

1.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随机抽取的顺序，逐一与通过资格与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服务、商务和工时进行相同轮次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2. **磋商形式**：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形式进行。

3. **磋商内容**：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须做好磋商记录。磋商结束后，依据磋商记录、磋商文件列明的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合作资本），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有 2 家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响应文件中商务、服务和报价进行比较与评价。

(一) 商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销售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商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三《商务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的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二) 服务评审：对磋商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产品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统计服务得分是取各磋商小组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详见评审标准之四《服务评分表》】。

所有磋商小组所评各项的评分及算术平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再汇总得出该供应商的服务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三) 投标最后服务工时评审

1. 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各投标人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评审的唯一评审依据。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各投标人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经过修正和优惠后的工时量。

中标后，如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有按 2. ①--④修正，则修正后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中标服务年度工时量；如无按 2. ①--④修正，则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中标服务年度工时量。

4. 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的修正

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①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和小写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不一致的，以大写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准；

③ 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为准，并修改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

④ 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与按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汇总工时量不一致的，以投标服务分项工时量计算结果为准。

⑤ 当投标人的所报分项工时量出现漏项，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取所有投标人所报此项最

低工时量作为漏报工时量并更正总工时量；【如获中标则视该投标人免费提供该项内容】。

3. 按上述修正后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服务年度工时量，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依法予以没收。

4. 按上述 2. 修正后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还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工时量优惠计算。

评委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工时量优惠计算，依据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工时量优惠。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工时量优惠表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 = 修正后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 +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工时量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工时量优惠 6%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工时量优惠)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小型和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工时量优惠 2%	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 = 修正后的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 × (1+2%)

【说明】

- (1)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
- (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

5. 服务工时评分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标准之四《服务工时评分表》】。

计算服务工时得分：服务工时得分统一采用“量多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指投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经修正、优惠后的工时量）中，取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服务工时评审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服务总工时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 (\text{评标最后服务年度工时量} / \text{评标基准工时}) \times 20$$

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四、综合评分

1. 综合得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投标服务工时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排列：（1）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2）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2. 本次采购项目推荐三位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一位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评审结果中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六、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标准之一：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 商 A	供应 商 B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2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3	<p>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p> <p>（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p>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p>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7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左述			
结论					

【说明】“√”为提供，“×”为未提供；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未提供”则该供应商资格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标准之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1	磋商有效期	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投标服务年度工时量报价	是固定唯一的, 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 半数以上磋商小组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为符合，“×”为不符合；有半数以上的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符合”则该供应商为未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之三：商务评分表（4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商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40%。）

序号	评审条目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商务响应情况	1. 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4 分； 2. 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2 分； 3. 不符合用户需求书要求，得 0 分。	4 分
2	服务供应商综合实力	服务供应商为社会组织的，参与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评级评估： 1. 获得 5A 等级的，得 5 分； 2. 获得 4A 等级的，得 4 分； 3. 获得 3A 等级的，得 3 分； 4. 获得 2A 等级的，得 2 分； 5. 获得 1A 等级的，得 1 分； 6. 未获得评级的，得 0 分。 1. 服务供应商自有医院资质，得 8 分； 2. 服务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得 5 分； 3. 服务供应商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得 2 分； 4. 无或其他不得分。	13 分
3	同类服务业绩	承接的政府购买养老或社会服务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近三年内承接的政府购买养老或社会服务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8 分
4	运营医院服务场地	1. 承接的服务供应商自有运营医院服务场地，得 10 分； 2. 承接的服务供应商有租用的医院服务场地，得 6 分； 3. 承接的服务供应商有合作运营的医院服务场地，得 2 分； 4. 承接的服务供应商没有运营医院服务场地，得 0 分。 注：提供服务场地建设项目备案通知、不动产权证明等证明。	10 分
5	公信力和诚信度情况	服务供应商 2017 年以来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并能出具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的；未被员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情况，并能出具本行业投诉监督受理部门相关证明的，得 5 分； 服务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被员工、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 1-2 次，并能妥善整改和处	5 分

		<p>理的，出具本行业投诉监督受理部门相关证明的，得 3 分； 服务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因有违法、违规问题发生，被员工、 服务对象、购买方等投诉或举报在 3 次及以上，无本行业服务 投诉监督受理部门相关证明的，得 0 分。</p>	
--	--	--	--

【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满足条件即可得分。

评审标准之四：服务评分表（50分）

（本项目总分 100 分，服务分值占总分值权重的 50%。）

序号	评审条目	评分设置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所在地的熟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人口数量及人口结构、长者数量及结构、助餐配餐，点相关情况等： 1. 非常熟悉本街道情况，得 6 分； 2. 比较熟悉本街道情况，得 3 分； 3. 不熟悉本街道情况，得 1 分。	6 分
2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	1. 非常熟悉项目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得 10 分； 2. 比较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得 6 分； 3. 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得 2 分； 4. 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得 0 分。	10 分
3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	服务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包含有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执业护士、执业医师、社会工作者（或助理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交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或兼职劳务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4	服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辨别能力	1. 服务供应商能全面清晰地区分各类服务对象及其需求，且形成科学的长者需求调研报告，得 10 分； 2. 服务供应商基本能区分各类服务对象及其需求，且形成较合理的长者需求调研报告，得 5 分； 3. 服务供应商未能区分各类服务对象及其需求，且形成	10 分

		较合理的长者需求调研报告，得 2 分 4. 服务供应商不能区分各类服务对象及其需求，且没有形成长者需求调研报告，不得分。	
5	服务供应商的示范性	1. 服务供应商或机构专职人员近 5 年参与国家级养老或社会服务相关评选活动获得奖项的得 6 分； 2. 服务供应商或机构专职人员近 5 年参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养老或社会服务相关评选活动的得 3 分； 3. 服务供应商或机构专职人员近 5 年参与市级政府部门组织的养老或社会服务相关评选活动的得 1 分。 不可累计，最高得 6 分	6 分
6	服务供应商养老经验	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且项目评估等级在优秀，每个得 3 分 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且项目评估等级在良好，每个得 2 分 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且项目评估等级在合格，每个得 1 分 可累计，最高得 6 分	6 分
7	服务供应商的资源链接及社会参与能力	近 3 年内，服务供应商获得公益慈善组织、基金会、企业等各类社会资金或物资支持。每项资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资助协议或或资助资金发票或物资接收记录等有效证明材料。）	6 分

【说明】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联合体投标的其中一方满足条件即可得分。

第六章 成交和合同

第一节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在规定日期内，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提供虚假资料，伪造文件等一切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媒体上进行成交结果公示（与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一致）。

二、《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1 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对成交结果在公示期间如供应商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正式的质疑文件（质疑文件具体内容见本文第三章第五节询问、质疑与投诉）。

2.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待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人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节 合同

一、合同的订立

1. 成交供应商应出具《成交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本合同中甲方是指采购人，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的组成

合同组成部分：

1.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 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及公告公示；
5. 本项目的采购合同。

三、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其他情形

1. 签订合同前和履行合同时，有以下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签订或履行采购合同的；
- (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成交合同执行的；

（4）成交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骗取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服务等存在重大偏差，甚至存在欺诈行为的；

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第（2）、（3）、（4）及（5）点情形，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没收其保证金；或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

2. 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对受影响的各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见附件二。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附件一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 封面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组号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名称并加盖电子签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 2】 导读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资格文件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编制、签署、盖章				
2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编制、签署、盖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响应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p>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4) 提供 2020 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4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p>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打印页加盖公章。</p> <p>（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此三类不良信用记录）</p>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7	非联合体投标	符合左述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导读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1	响应有效期	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2	签署、盖章	按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各类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签署、盖章				
3	首次投标服务年度工时量报价	是固定唯一的，未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服务工时量且未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服务工时量				
4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如有）				
5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完整的				
6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半数以上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为有效的				
结论						

【说明】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供应商须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

详细评审导读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供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商务部分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2	按照商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3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	按照服务评分表中“评分项目”逐一列明（本表格可加行）				
	2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服务资料				
磋商报价部分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及其他文件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负责磋商一切事宜。

有效期限：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附：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所填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不得涂改。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生效。

4. 响应文件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附件不需提交。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响应资格及文件声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响应，并声明截至开启日：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依法缴纳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响应无效处理；如我方成交，采购人可取消我方成交资格；如已开始履行合同，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我方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愿意积极参与响应。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响应供应商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服务资格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二）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成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我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五）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六)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磋商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 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承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十)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话： . 传真：
联系人： . 职务：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退保证金说明函（如需）

退保证金说明函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为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磋商响应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请贵司退还时转账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退还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此函要求盖公章。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粘贴处

（需加盖公章）

【格式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X27970121MZCZ】磋商采购，我方如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书》后，按要求及时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格式9】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 1、公司名称：电话号码：
- 2、地址：传真：
- 3、成立时间：经济性质：
- 4、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执照或登记证或自然人身份证号：
- 6、供应商简介（格式自行编制）
- 7、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响应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总价	签约日期

【说明】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服务部分

【格式 11】 采购需求响应

【格式 11-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如有）

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响应实际 参数/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说明

【说明】

1. 响应人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响应。响应人响应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2. 响应人应按响应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采购需求》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2】 采购需求响应承诺书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江海街道办事处：

我方愿意参加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HX27970121MZCZ】）投标，并承诺：

1. 我方无条件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
2.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无条件对应以上承诺提供服务。
3. 我方在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部分条款正偏离采购人要求，详见附表《正偏离情况表》。（若附表为空，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表：

正偏离情况表

条款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实际情况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见投标文件第____页

【说明】1. 若无正偏离不需填写此表。

2. 若投标人部分条款正偏离，须填写此表并提供证明文件，不提供则不予接受。

【格式 1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曾主持/参与的同 类项目 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

【说明】1. 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使用地区配备稳定的服务人员，须提供服务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

【格式 13】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投标服务总工时量单位：小时

投标服务年度工时量：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包组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包组一	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一签。	

【说明】此表除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外，还应将此表原件一份置于首次报价函中。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投标分项工时量表（如有）

投标分项工时量表

项目名称：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

包组号及采购内容：

（格式自拟）

【说明】 1. 此表为首次报价一览表之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1. 若供应商不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或提供的产品不是中小企业制造的，请勿提交本声明函。

2. 若供应商属于规定的中小企业范围，具体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附件二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珠区江海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X27970121MZCZ】）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服务范围和-content 详见下表“服务一览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期限
1		
2		

【备注】 服务范围和-content 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服务范围和-content 一致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了 _____ 等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付款方式

补助资金、运营经费由区财政资金承担，纳入各街道年度部门预算。补助资金在合同期内平均拨付给运营单位。年度运营经费分三期拨付，运营之日起第三个月拨付 50%，第九个月拨付 30%，剩余的 20%待年度评估合格后再行拨付。若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剩余经费不再拨付。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考评与验收

1.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 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 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 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 没有国家、行业、省级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2.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协议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3.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

4.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构、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结果予以评估等。甲乙双方应在依据项目情况确定服务结构检查节点，在服务检查节点及服务结果最终交付日前 30 工作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对服务节点或最终结果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交付进行验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验收时间推迟的，乙方履行本协议义务期限应予顺延。

5. 甲方对各个服务节点检查的结果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如果对甲方的检查结果有异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依据服务节点检查结果通知乙方停止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服务。如果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停止履行协议义务，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所规定的其他服务，甲方也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双方有关独立节点检查结果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6. 如果甲方因一个或多个检查结果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提供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解除程序处理协议解除事宜。

7. 乙方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按照国家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维修、消费者保护及缺陷修复、质量赔偿责任。

第六条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1.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及书面澄清、修改、补充说明文件及公告公示；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壹份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注微信公众号



公司官网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网 址：<http://www.huaxinbidding.cn>

电 话：020-87300828 (总机) 020-87303068 (商务)

传 真：020-87302980 020-87304088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富力东山新天地36楼

选择华鑫·选择放心

CHOOSE HUAXIN CHOOSE REST ASSURED